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淑敏
電話：02-7736-6363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92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合作社選舉罷免辦法」第4條、第8條、第10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12年9月18日以台內團字第11202817452號令修正發布，修正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9月18日台內團字第1120281745E號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